

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

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參加國外研討會獎勵規定

107 學年度第 9 次籌備討論會議通過
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國家考試、取得專業執照及參加國外研討會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、獎勵項目與金額規定如下：

申請資格：凡本系在學學生(包括延畢學生)於在學期間，證照之測驗及格者及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獎勵，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：

1、第二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、獎勵項目與金額規定如下：

申請資格：凡本系在學學生(包括延畢學生)於在學期間，證照之測驗及格者及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獎勵，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：

1. 證照、競賽、展演分級表

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證照、競賽、展演分級表				
級數	A+	A	B	C
點數	60 點	50 點	25 點	10 點
獎學金	2000	1500	1000	500
證照	永續發展碳管理管理師、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	永續發展碳管理規劃師	永續發展碳管理分析師、太陽能節能建築工程師認證、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乙級、機電整合技術士乙級、室內配線乙級、商用雲端 APP(Aistarter)軟體設計師(乙級)	Autodesk Certified User:AutoCAD、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丙級、機電整合技術士丙級、室內配線丙級、資訊科技(Python)
	說明：	說明：	說明：	說明：

2、如有未列於上述附表者之證照、競賽、展演或其他，經系務會議核可。

3、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獎勵：本系學生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，得申請本獎勵，經系務會議討論審查通過者核發獎學金。如另申請校級獎勵，請擇優申請，經系務會議核可。

4、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獎勵：本系學生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，得申請本獎勵，經系務會議討論審查通過者核發獎學金。如另申請校級獎勵，請擇優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獎勵金之本系學生應於取得證照一年內檢具申請表，繳交及（合）格證書或成績單影印本，逕送本系辦公室辦理申請手續。

第四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學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

證照及參加國外研討會獎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班級	學號
論文發表作者順序		
證照名稱 (論文題目)		
證照字號 (會議名稱)		
證書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【須以本驗訖後影本始有效】 附於申請表後	

申請學生(簽章)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